

中俄东线嫩江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中俄东线嫩江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实际建成管道线路总长 192.685km，其中富裕-讷河段长 101.643km、管径 508mm，讷河-嫩江段长 91.042km、管径 219.1mm，整体路由自南向北敷设，起点接中俄东线齐齐哈尔支线富裕分输清管站（站外 2m 接线），终点至新建嫩江末站，途经齐齐哈尔市富裕县、讷河市及黑河市嫩江市，全线设计压力 6.3MPa，设计输量 $8.63 \times 10^8 \text{Nm}^3/\text{a}$ 。项目实际共新建 3 座工艺站场（即拉哈分输站、讷河分输清管站、嫩江末站）、5 座监控阀室。项目天然气资源接自中俄东线齐齐哈尔支线，最终由中俄东线干线供气。

本工程建设过程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篇章。

项目已经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本工程实际建设项目总投资 67573.4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04.3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2%。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随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并确保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施工期进行了施工期监理工作，对相应的环境污染进行了控制。对临时占地进行了及时恢复。投入营运后，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国家管网集团东北公司大庆输油气分公司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执行环境保护措施，投入了一定的人力、物力，加强管理和养护，对临时占地破坏的植被进行了及时恢复，目前长势良好，水土流失得到治理。

本项目在施工和运营期间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总体较好。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2021 年 7 月，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编制完成了《中俄东线嫩江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 2022 年 4 月 15 日，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以《关于中俄东线嫩江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国家管网办〔2022〕66 号）进行了批复；

(3) 2023 年 4 月 19 日，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中俄东线嫩江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黑发改油气〔2023〕203 号）进行了批复。

(4) 2023 年 4 月，宁夏回族自治区石油化工环境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俄东线嫩江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5) 2023 年 5 月 31 日，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以《关于中俄东线嫩江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黑环审〔2023〕23 号）对该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

(6) 2023 年 5 月，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俄东线嫩江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初步设计》。

(7) 2023 年 7 月 16 日，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以《关于中俄东线嫩江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国家管网办〔2023〕139 号）对该项目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

(8) 本工程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9 月 30 日工程竣工，经过投产前准备、检查后，并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起投产试运行。目前工程及各项环保设施能够正常运行，已具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项目需要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编制竣工验收调查报告。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6 年 4 月委托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后成立了项目验收工作组，于 2026 年 5 月对管道及工艺站场等工程及其所在区域的环境状况进行了现场调查，收集了有关工程资料，对沿线主要敏感目标、受工程建设影响的生态恢复状况、工程环境保护要求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

了重点调查，并于 2026 年 7 月委托黑龙江盛禄评价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监测，在完成上述工作的基础上，于 2026 年 8 月编制完成《中俄东线嫩江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10) 2026 年 8 月 18 日-19 日，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组织召开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工程的运行归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以下简称“东北分公司”）、国家管网集团东北公司大庆输油气分公司（以下简称“大庆输油气分公司”）负责。其中，东北分公司属于区域管理平台，主要负责黑龙江、吉林、辽宁三省和内蒙古东部地区的油气管道运营管理，设有行政、常务及生产技术管理和生产调度、维护等部门，对区域各线的运营管理进行统一调度和全面负责，直接对区域内各站进行生产调度和技术管理。大庆输油气分公司为日常运营管理执行单位，主要负责大庆及周边区域的油气管道运营维护，包括大庆段及漠河至大庆段的日常运维，设有行政、常务及生产技术管理和生产调度、维护等部门，对本项目管线的运营管理进行统一调度和全面负责，直接对沿线各站进行生产调度和技术管理。

各级公司设立有 HSE 管理体系及管理委员会，负责运行期的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环境监测、事故防范和环境保护管理等。HSE 管理委员会由公司经理、主管 HSE 副经理、HSE 专职人员和各主要部门负责人组成。公司经理主要负责制定环境方针和环境目标，为环境管理方案的执行提供必要的支持和物质保障等；主管 HSE 工作的副经理，在环境管理中代表项目经理行使职权，监督体系的建立和实施等；公司 HSE 专职人员，负责监督 HSE 相关标准的贯彻实施，确保所有有关 HSE 方面的要求能正确、完全地执行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经调查，本项目自运行以来未发生过环境风险事故。本工程运营执行单位于2025年12月编制了《中俄东线嫩江支线天然气管道项目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并于分别于2025年12月8日、2025年12月15日分别在齐齐哈尔市讷河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和黑河市嫩江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

本工程建立和健全了事故防范和处理措施、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可以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3）环境监测计划

按照环评文件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现已准备开始实施。

本次验收调查期间对开发区域环境质量及污染源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通过本次验收监测可知，各项环境要素监测因子可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2.2 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有效运行的措施

（1）环保设施保障计划为确保环保设施的有效运行，建设单位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环保设施维护专业队伍建设、设施储备、经费等多方面，作出详细计划，使施工期环保设施有效运行，达到处理的最佳效果。

（2）环保设施的维护安排给有关人员和岗位配备了紧急电话、固定电话、24小时值守电话，以备环保设施维护及时，避免因突发事故导致环保设施无法运行。

（3）预算安排及经费来源

①财务部门负责落实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等资金预算和不可预见资金安排，保证应急管理专项工作所需资金。

②环保设施保障资金用于日常应急工作，包括环保设施管理系统和环保设施及设备日常维护等。

③工程的环保设施的运行及日常维护等资金来源全部为财政拨款。

2.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控距离及居民搬迁。

2.4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其他工程建设及环保措施的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中认真执行了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该工程环评文件和项目批复的各项要求基本上得到落实，工程环保措施落实完善，不涉及整改工作。